附件18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4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4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宁夏雷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阔叶木精制纤维项目涉嫌批建不符，环评要求建设木材加工纤维制造，企业实际建设纸浆制造。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整改措施

**一是**对宁夏雷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阔叶木精制纤维项目批建内容进行核查，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并责令限期改正。**二是**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三、整改落实情况

经调查，宁夏雷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阔叶木精制纤维项目于2019年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宁夏雷丁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阔叶木精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2020年4月17日完成验收，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生产木质纤维。目前该项目工艺变化，增加了辅料双氧水和氢氧化钠，宁夏森浩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宁夏雷丁木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了《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从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对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分析判定，项目变更后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新增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批建不符”问题。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生态环境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受理电话：0955-8806358

联系地址：中卫市滨河镇老年公寓西南拐角办公楼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